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工商憑證申請書填寫操作說明 【正卡申請-需紙本用印及寄件審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 111年5月製作

壹、申請規定

申請對象為依公司法完成登記之公司、分公司;依有限合夥法完成登記之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及依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之商業。每間公司、分公司、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及商業僅可申請1張正卡,每張工商憑證需工本費420元,憑證效期為自「簽發日期(發卡日期)」起算5年,到期後憑證即自動失效。為避免憑證正卡到期無卡可用而影響日常業務處理,工商憑證正卡「結束日期(有效日期)」前60天內(日曆天)可再次提出申請,重新申請完成後短期內您將持有2張正卡,直到舊的正卡因效期結束自動失效。新申請之憑證效期自「該張憑證自身之簽發日期」起算5年,並非接續舊卡有效日期,請依需求評估重新申請的時間。

申請前需提醒您,公司、分公司、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分支機構或商業,若變更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商業跨縣市遷址,皆會影響憑證效用,原憑證將逕行廢止。若企業於申請工商憑證時,同時有在登記機關辦理前述變更登記之案件,建議變更登記案件經核准後再行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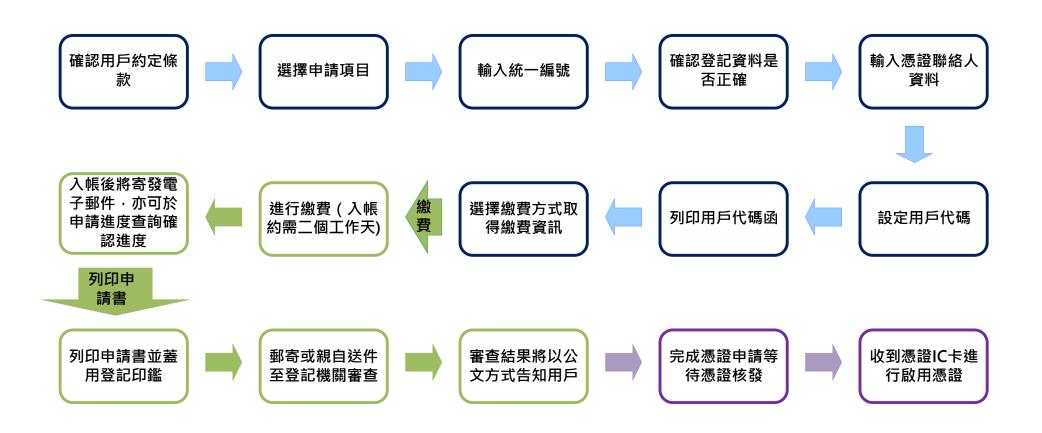
貳、申請方式及申請流程說明

申請工商憑證正卡,依照申請流程及應備資料的不同,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上提供3種申請正卡的方式,可依照您的需求自行選擇。3種方式為:



本文件僅針對【正卡申請-需紙本用印及寄件審核】細部流程作說明,其餘申請方式請參閱所對應的操作說明。

本申請方式需要將紙本申請書送件審核,以下為申請流程簡述:



參、操作畫面說明

《Step 1 線上填寫申請資料》

初始步驟:選擇申請項目



回歡迎

① 憑證申請

啟用憑證

憑證作業

應用系統

2 ② 正卡申請

- 正卡即將到期以正卡申請 正卡
- 負責人自然人憑證申請正 卡
- 砂附卡申請

正卡申請

- 申請對象為依公司法完成登記之公司、分公司;依有限合夥法完成 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之商業。
- □ 工商憑證無論卡別,效期皆為自製卡日起算5年,到期後憑證即自 影響日常業務處理,工商憑證正卡到期前60天內(日曆天)可再次提 張正卡,直到舊的正卡因效期結束自動失效。

線上填寫申請資料

進入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other/index.html)
→憑證申請,由左側功能列表中選擇【正卡申請】。

步驟一、確認用戶約定條款



填寫申請書

4 確認用戶約定條款

2 選擇申請項目

3 輸入統一編號

4 確認登記資料是否正確

5 輸入憑證聯絡人資料

6 設定用戶代碼

7 列印用戶代碼函

8 取得繳費資訊

9 申請資料填寫完成

用戶約定條款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管理中心)之用戶,係指記載於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憑證的憑證 主體名稱 (Certificate Subject Name) 的個體,以本管理中心負責簽發公司、分公司、商 業、有限合夥及有限合夥分支機構等事業主體憑證而言,用戶就是公司、分公司、商業、 有限合夥及有限合夥分支機構等事業主體。

用戶之義務

- 應遵守本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以下簡稱本作業基準)之規定,並確保所提供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 在本管理中心核定憑證申請並簽發憑證後,用戶應依照本作業基準4.3 節規定接受憑 諮。
- 3. 用戶在接受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後,即表示已確認憑證內容資訊之正確性,並依 照本作業基準1.3.7 節規定使用憑證,如憑證內容資訊有誤,用戶應主動通知本管理中 心。
- 4. 如事業主體已變更名稱或統一編號,依照4.4.1 節規定,本管理中心將逕行廢止憑證, 毋須事先經過事業主體同意。
- 5. 如採用其他符記自行產生金鑰,應依照6.2.1 節規定,慎選安全的電腦環境及符記,如 因電腦環境或應用符記本身因素導致信賴憑證者權益受損時,應自行承擔責任。
- 6. 應妥善保管及使用私密金鑰。
- 7. 如須暫停使用、恢復使用、廢止或重發憑證,應依照本作業基準第四章規定辦理,如

請閱讀用戶約定條款後,點選《我同意條款內容》 進行工商憑證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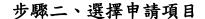
- 本管理中心如因故無法正常運作時,用戶應儘速尋求其他途徑完成與他人應為之法律 行為,不得以本管理中心無法正常運作,作為抗辯他人之事由。
- 10. 本管理中心基於憑證申請、管理、異動處理、服務及政令宣導、應用推廣、聯絡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用戶負責人與聯絡人之姓名、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以於本憑證服務地區及有效期間內處理、利用。用戶若需變更聯絡人資料,請至「憑證作業-修改聯絡人資料」維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用戶負責人或聯絡人得向本管理中心申請查詢、閱覽、複製或刪除個人資料(請提供方式,如電子郵件或電話)。上開資料若有填載缺漏或不實情事,本管理中心將無法提供完整服務。

我同意條款內容。

我不同意條款內容

閱讀用戶約定條款後,點選 進行工商憑證正卡申請程序,點選 我不同意條款內容則會關閉視窗。

導致





正卡申請:填寫申請書

申請卡別

憑證類別

及申請方式

1 確認用戶約定條款

2 選擇申請項目

3 輸入統一編號

4 確認登記資料是否正確

5 輸入憑證聯絡人資料

6 設定用戶代碼

7 列印用戶代碼函

8 取得繳費資訊

9 申請資料填寫完成

選擇申請項目 养

系統將預設您點選項目之卡別及 申請方式,如欲更改申請方式, 亦可於此處點選其他選項

●正卡申請(需紙本用印及寄件審核) ○正卡即將到期以正卡申請正卡 ○負責人自然人憑證申請正卡

○公司 ○分公司 ○商業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分支機構

下一頁

請選擇事業主體類別

- 1. 系統將預設您進入頁面前所選擇的申 請方式,若您此時想要改換其他申請 方式,可於此頁面直接點選。
- 請選擇事業主體類別:分為公司、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分支機構。
- 3. 若本頁面顯示下方訊息,表示系統偵測到您目前環境無法執行 IC 卡功能,若您確認維持以「紙本用印及寄件審核」方式申請正卡,您無須進行「使用環境建議與檢測」,請直接點選下—頁進行申請即可。

系統發現您的使用環境無法執行IC卡功能!

若您的申請項目選擇以紙本審核,可直接點選【下一頁】繼續操作即可。 若您的申請項目需以工商憑證正卡或負責人自然人憑證驗證,請點選【我 需要進行「使用環境建議與檢測」】。

我需要進行「使用環境建議與檢測」



- 1. 請輸入您的統一編號。
- 2. 如事業主體為商業時,請先由下拉選單中選擇登記機關後,再輸入統一編號;當事業主體為公司(含分公司)或有限合夥(含分支機構)時,請直接輸入統一編號。
- 3. 統一編號輸入完畢後請點選 下一頁 ,系統將自動讀取商工登記資 料。

狀況: 請確認是否有正在辦理中的變更登記項目





- 1. 若無正在登記機關辦理中的變更登記項目,不會顯示此提示訊息,可直接進行步驟四即可。
- 3. 憑證核發後,如事業主體已變更名稱 或統一編號,依照 4.4.1 節規定,本管 理中心將逕行廢止憑證,毋須事先經 過事業主體同意。



- 1. 請確認登記資料是否正確,如登記資 料與現況不符,請勿申請。請先洽詢 所屬登記機關或諮詢服務電話釐清後 再進行申請。
- 2. 確認登記資料無誤後請點選 下一頁
- 3. 若事業主體於申請工商憑證的當下, 有正在登記機關辦理中的變更登記項 目,本頁面將再次帶出「辦理中商工 登記案件」欄位作為提醒;點選下一 頁後也將再次出現如下圖的提示視 窗。



確定要繼續申請,請點選繼續,反之則點選取消,回到步驟四初始畫面。

步驟五、輸入憑證聯絡人資料



正卡申請:填寫申請書

- 1 確認用戶約定條款
- 填寫[商業][正卡]憑證申請書
- 2 選擇申請項目
- 3 輸入統一編號
- 4 確認登記資料是否正確
- 5 輸入憑證聯絡人資料
- 6 設定用戶代碼
- 7 列印用戶代碼函
- 8 取得繳費資訊
- 9 申請資料填寫完成



憑證聯絡資料(標註' * '欄位者,請務必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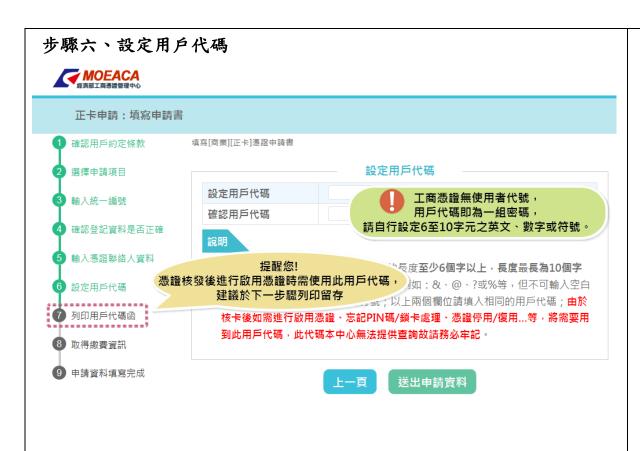
說明

- 憑證聯絡人資料將做為本憑證管理中心針對憑證申請之後續聯絡使用,例如:繳款 入帳通知、憑證到期通知等,將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填寫無效資料將影響憑證申請及核發進度,為便於聯繫,請盡量填寫常用且變動可能性較低的電子郵件、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等聯絡資料。
- 憑證IC卡郵寄時將以事業主體名稱及憑證聯絡人姓名作為收件人,為避免案件遭退件及郵局信件投遞失敗,憑證聯絡人姓名請填寫「個人」完整全名,若外籍人士則請輸入完整英文姓名。應避免填寫狀況如下:填寫公司名稱;僅填單位/部門(例:會計部);姓名不完整(例:陳小姐或拼音縮寫),僅寫英文名稱(例:Amy)等。

⊢⊢百



- 1. 請輸入憑證聯絡人姓名、電子郵件信 箱、電話及傳真(顯示"*"處為必填 欄位)。
- 2. 憑證聯絡人姓名請填寫個人中文完整 全名,以避免案件遭退件或郵件投遞 失敗。聯絡人姓名請避免以下可能遭 退件處理的狀況:填寫公司或部門名 稱、姓名不完整或填寫英文名稱等。
- 3. 資料輸入完畢後點選 下一頁。



- 1. 請自行設定用戶代碼,用戶代碼長度 限制為六至十碼,可設定英文字母、 數字或特殊符號。
- 2. 工商憑證無使用者代號,用戶代碼即為一組密碼。提醒您!憑證核發後進行啟用憑證時需使用此用戶代碼,建議於步驟七將用戶代碼函列印或另存成 PDF 檔留存。
- 3. 設定用戶代碼後請點選 送出申請資料,上傳工商憑證正卡申請 案件。



- 1. 畫面將帶出您於步驟六所設定之用戶代碼。
- 2. 用戶代碼為多項憑證相關作業所需使 用之密碼(*註),本中心無法提供用戶 代碼查詢,建議務必將用戶代碼函列 印或另存成 PDF 檔留存。
- 3. 請選擇 列印用戶代碼函 或 存成PDF檔 , 將用戶代碼函以紙本 或電子檔方式留存後,點選 下一頁 。

*註:

需使用用戶代碼操作功能包含:申請進度查詢、列印申請書(適用於選擇以紙本審核方式申請者)、啟用憑證,及憑證相關作業(如:忘記 PIN 碼、鎖卡處理、停用/復用申請等)。



- 1. 請再次檢核您的憑證申辦資料及憑證 聯絡人資料,當中包含您此次申請案 件系統配發對應之案件流水號,確認 後請點選 前往憑證付費系統。
- 2. 點選後將另開新的網頁視窗,進入憑證付費系統頁面;憑證付費系統操作 畫面將於《Step 2》中說明。
- 3. 取得繳費資訊後,請務必回到此申請 流程畫面點選 下一頁 ,完成所有申 請步驟。

步驟九、確認憑證申請程序完成



正卡申請:填寫申請書

1 確認用戶約定條款

填寫[商業][正卡]憑證申請書

2 選擇申請項目

3 輸入統一編號

4 確認登記資料是否正確

5 輸入憑證聯絡人資料

6 設定用戶代碼

7 列印用戶代碼函

8 取得繳費資訊

9 申請資料填寫完成

申請資料填寫完成

■ 您已完成憑證申請資料填寫

您的案件流水號為 0000100000000000000

為了儘速核發您的憑證,再次提醒您 取得繳費資訊 後,請儘速完成繳費。

繳費後請 列印申請書及郵寄信封地址條

請於工商憑證申請書加蓋最新登記印鑑,並請將用印完成之申請書依寄送地址 條資訊,掛號郵寄至申辦機關審核。

■ 憑證製發及寄送方式

憑證IC卡核發後將一律掛號寄到事業主體的登記地址,分公司將寄到總公司的登記地址,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將寄到有限合夥的登記地址;非IC卡類憑證核發後因無實體卡片,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憑證聯絡人。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感謝您...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 修改申請書 | 申請進度查詢

請儘速依照您所選擇的憑證付費資訊完成繳費,操作說明請見《Step 2》。

《Step 2 填寫付費資料並完成繳費》

步驟一、登入憑證付費系統





- 1. 於《Step 1》中步驟八點選 前往憑證付費系統後,系統將會自動 帶出同一筆申請案件所對應之案件流 水號,請輸入《Step 1》中步驟六所設 定的用戶代碼後,點選 一頁即可 登入付費系統。
- 2. 若您未於《Step 1》中步驟八點選 前往憑證付費系統,您亦可由工商憑 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憑證申請】頁 面,由左側功能列表中選擇【憑證付 費系統】進入,但由此路徑進入系統 將不會自動帶出案件流水號,須自行 鍵入。



步驟二、確認欲取得繳費資訊的憑證申辦資料



憑證付費系統

請確認是否為您要繳費 的案件申請資料

 案件流水號
 00001000000000000
 申請類別

 統一編號
 卡別

 透證類別
 登記機關

 ATM或臨櫃繳款

付费方式說明

資料確認無談後可依照 您的需求選擇付款方式

- 信用卡付費:填寫信用卡資訊後以信用卡方式繳費,(合作組織:VISAserCard、JCB、銀聯卡)。
- ATM或臨櫃繳款:系統會產生一個銷帳序號(轉帳帳號)供您繳款,您可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或利用自動櫃員機、其他轉帳方式或匯款方式繳款。

- 1. 每一筆憑證申請案件處理銷帳的資訊 都不同,若您同時申請多筆案件,為 避免繳納款項時誤繳到其他申請案 件,登入憑證付費系統後,請再次確 認您目前正欲取得繳費資訊的憑證申 辦資料。
- 2. 提醒您!每筆案件流水號與付費方式皆是獨立的,請勿重複繳費。
- 3. 確認資料正確後請選擇繳費方式,提供兩種方式: 信用卡付費 及 ATM或臨櫃繳款 。

付費方式說明

- (1)信用卡付費:填寫信用卡資訊後以 信用卡方式繳費,(合作組織: VISA、MasterCard、JCB、銀聯卡)。
- (2) ATM 或臨櫃繳款:系統會產生一個 虛擬轉帳帳號供您繳款,您可選擇 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也 可利用自動櫃員機或其他轉帳、匯 款方式繳款。

步驟三、填寫發票資料

憑證付費系統

買受人	請填寫公司全銜
統一編號	請填入統一編號共八碼數字
聯絡電話	
發票收件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郵遞區號
聯絡人名稱	



上一頁



填寫說明

本管理中心將依您所填寫之資料,進行電子發票開立 (需約3-5個工作天,非繳費當天開立),後續將郵寄電 1立(需約3-5

開立),並寄送電 子發票證明聯至您的「發票收件地址」。

- 1. 依畫面指示填寫所需之發票資料,請確認發票資料後再填寫。
- 2. 請注意!繳費完成後無法變更發票資料。若您已填寫並送出資料,但仍不確定發票資料是否正確,請先不要繳費。您可重新登入憑證付費系統,重新選擇繳費方式後,即可再次填寫發票資料。
- 3. 繳費完成後將進行電子發票開立,發票開立流程約需3至5個工作天,並 非繳費當天開立完成。
- 4. 開立完成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將寄送至此畫面所填的發票收件地址。
- 5. 填寫完畢後點選 下-頁。

步驟四之1、信用卡付費:

填寫信用卡資訊後以信用卡方式繳費



1. 選擇 信用卡付費 ,將出現提示訊息

網站訊息...

提醒您!接下來請完成填寫『信用卡資訊』,並需等待憑證付 費系統出現【已繳費】才算繳費完成!!

確定

取消

- 2. 填寫信用卡資訊後,點選
 - 確認付款 ,請等候畫面跳轉,並完 成網路刷卡驗證服務(視發卡銀行是 否提供):
 - "正連線至發卡銀行推行3D驗證, 請勿關閉視窗!





認證成功: 訊息回傳中,請勿按下重新整理鍵

3. 請勿關閉視窗,等待憑證付費系統出現付款成功,才算繳費完成。



步驟四之2、ATM 或臨櫃繳款:

系統會產生一組虛擬轉帳帳號供您繳款,您可選擇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免手續費),也可利用自動櫃員機或其他轉帳、匯款方式繳款。





- 1. 若您欲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請務必 點選 臺灣銀行臨櫃專用繳款單,列印專用 繳款單,可免除手續費。
- 2. 若您選擇至其他金融機構繳款,請點 選 列印繳費資訊 , 可能須支付轉帳或 匯款手續費。

《Step 3 申請進度查詢》

步驟一、輸入申請案件資訊:





- 1. 當您於《Step 2》完成繳費,憑證管理中心在確認款項入帳完成後,將發送工商憑證繳款入帳通知至憑證聯絡人 Email 信箱。
- 亦可自行至申請進度查詢確認申請案件繳費是否完成。請進入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憑證申請】頁面,由左側功能列表中選擇【申請進度查詢】。
- 3. 請填入案件流水號(或統一編號),並輸入該申請案所對應之用戶代碼後,點選查詢。請注意!若事業主體有多筆申請案件時,建議您輸入案件流水號才能精準查詢。

步驟二、工商憑證申請進度查詢結果:

> 無論申請項目,此狀態表示您可能尚未繳費或交易未成功。若您確認繳費交易成功, 且已過2個工作天查詢仍顯示此狀態,請致電諮詢服務電話,由服務人員協助查詢。

> 申請項目為【正卡申請】及【非IC卡申請】者,此狀態表示已確認繳費完成, 由於後續尚需紙本審核,請務必完成申請書列印。

 案件流水號
 申請卡別
 作業狀態
 處理時間

 00001000000000000
 正卡·附卡 非IC卡類 非IC卡類
 繳費完成,等待發卡。

申請項目為【附卡申請】、【正卡即將到期以正卡申請正卡】、【負責人自然人憑證申請正卡】、【正卡申請 非IC卡】、【負責人自然人憑證申請非IC卡】者,此狀態表示己確認繳費完成,等待憑證核發。

> 無論申請方式,當申請卡別為【正卡】或【附卡】有實體卡片者, 此狀態表示憑證已由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完成, 工商憑證IC卡將以掛號方式寄送至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地址。

無論申請方式,當申請卡別為【非IC卡類】者,此狀態表示憑證已由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完成,由於您所申請的憑證型態無實體卡片,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憑證聯絡人進行憑證接受。

- 1. 畫面將顯示您所查詢案件之進度,請確認作業狀態欄位之說明(如左圖)。
- 若繳費完成已過2個工作天,查詢作業 狀態仍顯示「繳費確認中」,請備妥相 關繳費資料並洽諮詢服務電話,由服務 人員協助處理。
- 3. 若查詢作業狀態為【繳費完成】請接續 《Step 4》列印申請書。

《Step 4 列印紙本申請書》

步驟一、鍵入案件流水號及用戶代碼

繳費完成列印工商憑證申請書

 請輸入案件流水號
 案件流水號
 案件流水號
 案件流水號為工商憑證申請書上的案件流水號(共25碼)。

 用戶代碼
 用戶代碼為案件申請時,所填寫的用戶代碼(6到10碼,英文大小寫不同)。

 建意事項

 申請附卡、正卡即將到期以正卡申請正卡、負責人自然人憑證申請正卡、負責人自然人憑證申請非IC卡及透過登記機關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設立/變更登記表」併案申請工商憑證者皆不需列印申請書及送件至登記機關。完成繳費後,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將寄發憑證至登記地址。

1. 請於申請進度查詢確認繳費完成後, 至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憑證 申請】頁面,由左側功能列表中選擇 【繳費完成列印工商憑證申請書】。



2. 請輸入案件流水號及用戶代碼後點選 確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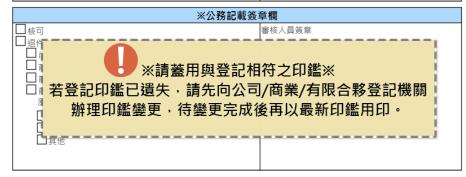
步驟二、列印工商憑證正卡申請書及寄件地址條 繳費完成列印工商憑證申請書 首頁 > 憑證申請 > 繳費完成列印工商憑證申請書 工商憑證正卡申請書(商業) 商業名稱 DESCRIP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IN (請填商業全名) 申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商業負責人 統一編號 工商憑證聯絡人資料 200 電話 🕳 🕳 💮 姓名 商業印章 商業負責人印章 請蓋用商業負責人之登記印鑑章 請蓋用辦理商業登記印鑑章 ※公務記載簽章欄 審核人員簽章 □核□ □退件,原因 □尚未繳費 請列印工商憑證 申請書及寄件地址條 收件人: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 收件人地址: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 郵寄前檢查事項 □ 是否已於憑證申請書加蓋原留登記印鑑 (申請工商憑證-寄件地址條)

系統將自動帶出工商憑證正卡申請書,點 選 列印 即可將申請書及寄件地址條同 時列印。

《Step 5 申請書用印後遞件審核》

步驟一、請蓋用登記印鑑





- 注意事項:
 - 1. 請盡速將憑證申請書郵寄或親送至申辦機關審驗
 - 2. 申辦機關窗口地址,請至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查詢
 - 申請人如發現申請書內容有誤,請於送件前,上網修改並重新列印及用印;申請書經送件後,請勿再上網修改, 審核時如發現申請書資料與上傳資料不符將予以银件。

- 1. 請於申請書蓋用與最新登記相符之印鑑,若登記印鑑已遺失,請先向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機關辦理印鑑變更,待變更完成後再以變更後的印鑑用印。
- 2. 若發現申請書內容有誤,請於掛號郵 寄/親送前,至【修改申請書】功能修 改申請資料並重新列印及用印;申請 書一旦掛號郵寄或親送後,請勿再進 行修改,審核時如發現申請書資料與 上傳資料不符,將予以退件。

步驟二、請依寄送地址條資訊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機關審驗

請依照列印時系統實際帶出的 機關名稱及地址掛號郵寄或遞件



收件人: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

收件人地址: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

郵寄前檢查事項

□是否已於憑證申請書加蓋原留登記印鑑

(申請工商憑證-寄件地址條)

此為範例

- 1. 請將用印完成之申請書遞交或掛號郵 寄至登記機關審驗,登記機關資訊請 參照郵寄地址條所帶出之資訊。
- 登記機關審查結果將以公文方式告知用戶,審核通過後憑證管理中心將盡速核發憑證,並已掛號郵寄至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地址。

《Step 6 登記機關進行紙本申請書審驗》 《Step 7 等待憑證製發並寄送至登記地址》

10048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二十一號數據通信大樓資訊處

寄送地址: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之登記地址

〇〇有限公司 收件人:王大明 電話:02-76543210

0

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並印製工商憑證IC卡後以掛號郵寄 且依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地址為郵寄地址。

- 非收件本人,請勿撕開封口如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 1. 申請案件經登記機關審驗核准並由工 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後,將以掛號方式 郵寄至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地址: 本國分公司將寄至總公司之登記地 址;外國在台分公司將寄至在台分公司 之登記地址;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則寄至 有限合夥之登記地址。
- 2. 工商憑證信封收件資訊將包含:事業主 體全名、憑證聯絡人名稱及憑證聯絡人 電話。
- 3. 欲查詢工商憑證寄送進度及掛號資 訊,請洽諮詢服務電話由服務人員協助 查詢。